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其他类）

填报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科学技术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8545777-7QT00600 |
| 职权名称 |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西塞山区科学技术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三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进建立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技术、产品升级。【法规】《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5年9月26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支持知识产权、企业股权、债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技术评估、经纪、咨询等机构的发展，健全科学技术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规范性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下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黄科技发创[2014]3号）第二章第七条 各县区(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孵化器资质审核，并报市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黄科技发创[2014]3号）第八条　申报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专业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二)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孵化器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　　(三)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占70%以上;　　(四)具有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可为在孵企业提供商务、融资、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五)孵化器运营1年以上，可自主支配场地，综合型孵化器的在孵企业达12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8家以上;　(六)综合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3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在1家以上;　　(七)每年用于支持在孵企业发展的孵化资金不少于50万元，并与各类投资和担保机构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有投资案例;　　(八)专业孵化器自身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研发平台，并具备专业化的技术咨询、管理、培训等能力;　　(九)在孵企业应有15%以上已申请专利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十)建立入孵企业选择和在孵企业毕业与淘汰机制。　　 |
| 需提交的材料 | 1. 《黄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书》；2、孵化器营业执照复印件；

3、孵化器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4、参加过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名单以及学习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及联系方式）；5、在孵企业、毕业企业名单，以及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孵化器创新创业服务功能及绩效的证明材料。  |
| 法定期限 | 常年受理，分批组织专家评审 |
| 承诺期限 | 常年受理，分批组织专家评审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提出组建申请→县市区科技部门初审→报市科技局备案 |
| 责任事项 | 1. 审查责任：审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向上级机构备案；

2、跟踪管理责任：负责督促上报孵化器年度统计和年度指标复核。 |
| 责任事项依据 |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黄科技发创[2014]3号）第六条　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孵化器资质核准和市级孵化器的认定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单位，产权和原隶属关系不变。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要求，在孵企业多数为科技型企业的，可被认定为孵化器。各县区(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孵化器资质审核，并报市科技管理备案。第十四条　市级孵化器资格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孵化器管理实行年报工作制度，孵化器需向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如实上报统计数据等有关材料。第十五条 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市级孵化器认定，经市科技管理部门查实后，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责令其退回科技项目经费，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部门备案。 |
| 职责边界 | 1、市级：负责孵化器资质核准和认定管理工作2、级：负责本区域孵化器资质审核，并报市科技管理备案。3、乡镇（街道）级：无 |
| 承办机构 | 黄石市西塞山区科学技术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0659、黄石市西塞山区飞云街8号黄石市西塞山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0908、黄石市西塞山区飞云街8号黄石市西塞山区科学技术局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

孵化器提出组建申请

符合条件，县市区科技部门同意组建并报市局备案

不符合条件，

 退回申请

统一发文并颁发证书或牌匾

市科技局备案并发文，纳入孵化器管理范围

 不符合认定

条件的，将申报

材料退还并告知

申请人

在备案范围内，组织市级孵化器专家评审

 符合认定

同